



《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已施行 依托信息平台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行政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如何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是摆在各级执法部门面前的一道必答题。近年来，北京市积极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的统筹协调作用，并依托信息化系统，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对各领域、各部门履行权职开展效能监督，将监督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推动解决法律执行不充分、职权履行不均衡等问题，并聚焦执法突出问题，深入推进以“扫码检查”、非现场监管、“风险+信用”评价、“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为核心的“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规范涉企执法行为。

为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质效提升，北京市政府常务会议于近期审议通过《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在明确执法监督内容的同时，要求监督机关依托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开展数据监测、统计分析等监督工作，提升执法监督效能，并将强化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发现行政执法工作相关问题时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推进数据共享提升监督质效

“通过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让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执法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执法队伍能力素质明显提高，才能确保行政执法的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卫东说，《办法》出台前，北京市司法局在详细梳理当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存在哪些问题的同时，总结近年来各区、各部门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将相关决策部署以及工作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办法》的具体内容，为北京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坚实的法规制度保障。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依托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信息的归集、共享与利用，开展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执法资格管理、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创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办法》中的这一条款，正是来源于实践。

据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行政案件支队支队长郑颖介绍，执法办案平台通过搭建60类风险预警、问题监督数据模型，完善72类高发案件的实体认定标准等智能辅助办案功能，实现了执法问题预警、盯办、整改、考核、培训闭环管理，通过深入应用行政执法大数据，不仅能客观真实反映行政执法态势，还能以异常数据的发现和核实为导向，开展无感化网上核查、专项工作阶段性分析和突出问题的专题分析，找准问题症结靶向施策，有效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在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法治日报》记者看到工作人员正通过区行政执法监督分析平台对同一点位多次出现群众投诉的工单进行分析。西城区司法局副局长李鹏告诉记者，该平台打通行政执法与

12345接诉即办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壁垒，解决了以往制约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汇集统筹的各类问题，实现“以精准数据促精准执法”。

“《办法》中明确，北京市人民政府建设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提升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北京市司法局立法处处长郭文娟说。

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改革见效

“《办法》总计二十一条，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快、灵’立法着力解决影响行政执法监督职责不清、监督手段单一、监督结果运用不理想等突出问题，并兼顾同国家立法工作的衔接，确保立法的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张卫东说，为进一步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的统筹协调作用，北京市司法局在立法环节结合当前北京市综合执法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综合治理等重要工作的新情况、新要求，对执法监督工作加以完善和创新，统筹推进相关重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据郭文娟介绍，《办法》第八条结合北京发展实情对行政执法监督内容予以明确，包括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情况；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行政执法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落实情况；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情况；行政执法队伍和执法装备建设情况；行政执法改革中交接行政权力、工作机构、执法装备、执法案件等行政执法工作衔接情况；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中的行政执法情况；一体化综合监管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落实情况；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内容。

“2024年，围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效解决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低质检查、低效检查等问题，本市



推动实施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市、区、街乡三级行政检查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大幅减少。”北京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负责人史凯告诉记者，2024年全市行政检查总量较2023年减少将近50%，其中涉企检查减少39%，在规范涉企处罚方面，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已有843个行政处罚事项纳入“轻违免罚”“初违慎罚”清单。相关数据显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处罚基本原则得到较好贯彻执行。

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履职能力

《办法》施行的同时，北京市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先后针对道路交通和运输领域突出问题，全市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非现场监管、行刑衔接制度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案卷评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当、裁量不当等执法问题进行常态化监督，让不规范、不合法的执法行为及时得到纠偏。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办法》提出，被监督机关存在未落实执法重要制度和改革举措、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存在突出问题、擅自委托或授予执法权以及行政执法队伍管

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监督机关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监督机关没有整改的，依法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涉及重大问题的，依法直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办法》相关规定在理顺执法监督体制机制的同时，健全完善了市、区、街乡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郭文娟说，在执法监督工作保障方面，《办法》规定，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执法业务知识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加强职前培训、业务培训和考核评价，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履职能力。

张卫东表示，北京市将以《办法》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组织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认真学习规章内容，并对照《办法》要求，细化明确政府和部门监督职责和重点领域，压实各级执法监督机关主体责任，推动构建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监督机制，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本版漫画/高岳

山东出台条例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2025年1月18日，《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山东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已于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7章54条，紧扣改革创新进行制度设计，以法治方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全国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领域具有首创性、唯一性，是与与时俱进填补空白的地方性法规，对山东省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山东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刘振远表示，2022年8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赋予山东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任

务，自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开展以来，山东积极探索新旧动能转换模式，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基础条件，积累了一些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也亟须通过立法进行总结推广。“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实现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刘振远说。

据了解，《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紧扣服务黄河流域国家战略、“双碳”战略落地，把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起草全过程，立足于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总定位，将普适性、长期性、原则性的内容上升为法规，同时，突出问题导向，破解绿色低碳转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对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生态建设、绿色生活等重点领域，通过系统、精准施策引导构建促进绿色低碳转型的良性格局。

“《条例》突出山东特色，明确提出形成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产业格局，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等作出了规定，同时对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数字产业、海洋

产业、文化产业等作了规范。”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徐金妹介绍说。

能源转型是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途径，《条例》围绕能源转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能源保障；同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完善有效的能源监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和优化能源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因地制宜实行化石能源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规定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持续优化用电结构，促进绿色电力消纳；合理规划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发挥各类储能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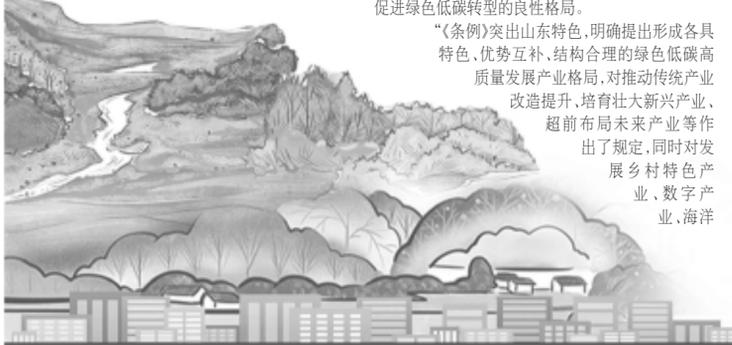
围绕美丽山东建设，《条例》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加强生态管控、推动土地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废弃物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法定职责；加快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结合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等正在开展的工作，将相关机制上升到制度层面。同时，对发展循环经济、废弃物循环利用等作了规定。

在倡导绿色生活方面，《条例》围绕促进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出行，提出探索建立个人碳账户，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等具有较强针对性的条款；在食品节约、生活垃圾处置、二手商品交易、过度包装治理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生活新风尚，促进生产生活方式全面绿色低碳。

为完善保障措施，《条例》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既从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转型评价、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方面，提出对路管用的制度规范，又从财政、税收、金融、创新、人才等方面，提出各级政府应采取的激励性支持政策，以改革的思路办法，一体推进制度机制和政策创新，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夯实支撑。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副厅长于明兵表示，《条例》是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法治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同心同德发力，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条例》从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生态建设、绿色生活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适用对象全，既规范生产生态建设者，又规范日常生活；二是适用领域全，既规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又聚焦加快高质量发展；三是适用地域全，与先行区规划布局一致，覆盖我省全域。”于明兵说，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从财政、税收、金融、创新、人才等方面，探索采用改革的思路办法，一体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进一步夯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撑，同时，着力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促进依法行政，自觉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条例》真正执行到位、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条例》从产业发展、能源转型、生态建设、绿色生活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适用对象全，既规范生产生态建设者，又规范日常生活；二是适用领域全，既规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又聚焦加快高质量发展；三是适用地域全，与先行区规划布局一致，覆盖我省全域。”于明兵说，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重点从财政、税收、金融、创新、人才等方面，探索采用改革的思路办法，一体推进体制机制和政策制度创新，进一步夯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撑，同时，着力加强《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大力促进依法行政，自觉维护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使《条例》真正执行到位、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为完善保障措施，《条例》围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既从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开展绿色转型评价、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方面，提出对路管用的制度规范，又从财政、税收、金融、创新、人才等方面，提出各级政府应采取的激励性支持政策，以改革的思路办法，一体推进制度机制和政策创新，为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夯实支撑。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副厅长于明兵表示，《条例》是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法治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同心同德发力，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如果张莱西的上述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或者数额较大标准的，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寻衅滋事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和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场景四：为了盗窃火车上的货物，张莱西等人剪开了铁路护网。但在常胜的追击阻拦下，张莱西只好丢下货物狼狽逃窜。破坏铁路护网、盗窃货物，面临什么后果？

剧中，张莱西等人破坏铁路护网的行为，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如果行为严重，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破坏铁路护网的行为足以造成火车倾覆、毁坏危险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以及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剧中，张莱西在盗窃过程中损毁了铁路防护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公平正义体现在办案的每一个细节里

□ 闫飞

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三个善于”，为新时代检察机关破解司法难题，提升办案质效提供了科学方法论。近年来，河北省蔚县人民检察院以“三个善于”为指引，用一个一个鲜活案例，诠释如何从案件细节中抽丝剥茧，在法理情之间找到平衡，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司法的力度和温度。

一是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这是破解疑难案件的“金钥匙”。司法实践中，案件事实往往错综复杂，如何锁定核心矛盾，考验着检察官的专业能力。蔚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强奸案中，被害人系聋哑人，犯罪嫌疑人王某以“仅实施猥亵”为由拒不认罪。检察官通过细致审查发现，在案发现场一团卫生纸上检出王某与被告人的混合型DNA，最终王某承认强奸

事实，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类似案例还有一起尘封11年的故意杀人案。2016年，驻狱检察官收到一名罪犯的举报信，反映盗窃案同案犯张某曾涉嫌杀人，检察官立即锁定关键线索，启动立案监督，联合公安成立专案组，最终将两名凶手绳之以法。以“审案+破案”思维，从海量证据中精准定位突破口，展现出检察机关“不放过任何线索”的韧性。

二是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让法律条文“活”起来。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而准确适用法律离不开对法治精神的深刻理解。“同学聚会后打架，女方向强奸，男方却说只是互殴。”侦查机关最初以“故意伤害行为”立案，但检察官通过调取的监控视频等证据，还原案件真相，监督侦查机关以强奸罪立案侦查，避免机械司法导致正义缺失。

蔚县检察院办理的全国首例以红景天为对象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因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办案难度大。检察院联合多部门提前介入，通过现场勘查、证据固定和专业研讨，最终对8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采用“以劳代偿”方式修复生态损害，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司法范本。

三是善于从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司法为民，不仅在于公正裁判，更在于化解矛盾、传递温度。在办理的“26年无妻婚姻撤销案”中，当事人刘某因妻子冒用虚假身份登记结婚，无法再婚，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当日撤销错误登记并为其办理结婚手续，解决了困扰当事人半生的难题。此案入选最高检“行政检察监督百优案件”。

不能苛求完美受害人，司法要穿透表象看本质，还原真实场景。凌晨，被害人于偏僻路段在车内遭性侵，案发时未呼救，回家后仍以嫌疑人微信聊

天，这一反常举动引发争议，是否真为“被迫”？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被害人因地处偏远，心生恐惧未敢呼救，但被侵犯后立即保存卫生纸、内裤等关键物证，微信聊天实为套取嫌疑人自认罪行的证据。未连夜报警，是因怕惊扰家人，送孩子上学后才报案。该案案发环境特殊，被害人反应符合常理，且证据链完整，最终以涉嫌强奸罪批捕嫌疑人。

在邹某某等59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中，检察机关对主犯从严惩处，对参与程度低、情节轻微的“工具人”依法从宽；郝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为104名农民工讨回被拖欠工资114万余元；督促整治乡村生活垃圾行政公益诉讼案，解决企业垃圾处理和周边居民供暖……这些案例也许没有惊天动地的情节，但都努力让老百姓看到：公平正义，体现在办案的每一个细节里。

（作者单位：河北省蔚县人民检察院）

《驻站》民警遇上哪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邹星宇

近日，讲述驻站民警故事的电视剧《驻站》热播。本要晋升的常胜，遇到了婚姻矛盾和事业转折。基于现实和工作的需要，常胜来到了偏远的东寨站做起了驻站民警。面对生活危机，常胜如何做？驻站后的工作困难，常胜又如何化解？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于扬舟律师解读《驻站》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常胜的儿子即将上中学，为了不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常胜的妻子周颖找到了四中的招生办周主任。当地表示想让孩子入学时，周主任则提出用50万元买名额的要求。招生办主任索贿，该担何责？

剧中，招生办周主任可能涉嫌受贿罪，并且可能因索贿情节从重处罚。根据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此处的“从事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因招生工作属于管理活动，剧中的周主任作为公立学校招生办主任在参与学校招生工作过程中索取他人贿赂，可能涉嫌受贿犯罪。

根据刑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可能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甚至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索贿的从重处罚。

场景二：繁忙的火车站候车室里，人贩子趁家长不注意，拐走了一个小孩。为了躲避警察，人贩子给孩子注射了镇静剂，并用剃光头、换掉全身衣服的方式伪装，在人群中消失了。拐卖小孩该如何定罪？

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的行为之一的，可能涉嫌构成拐卖儿童罪。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三）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四）诱骗、强迫被拐卖的妇女卖淫或者将被拐卖的妇女卖给他人迫使其卖淫的；（五）以出卖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绑架妇女、儿童的；（六）以出卖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七）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八）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场景三：调到东寨站驻守的常胜，面临全新的工作环境和不同的群众基础，一时难以顺利开展工作。东寨村的张莱西因心怀不轨，一心想赶走常胜，于是带人用砖头砸破了警务室的窗户。组织破坏警务室，有何后果？

破坏警务室，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且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甚至涉嫌寻衅滋事、故意毁坏财物等罪名。剧中，张莱西砸破警务室的窗户，并且毁坏了警务室的财物，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并且，该行为扰乱了警务室的正常秩序，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张莱西将被处以拘留和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果张莱西的上述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或者数额较大标准的，可能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寻衅滋事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和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场景四：为了盗窃火车上的货物，张莱西等人剪开了铁路护网。但在常胜的追击阻拦下，张莱西只好丢下货物狼狽逃窜。破坏铁路护网、盗窃货物，面临什么后果？

剧中，张莱西等人破坏铁路护网的行为，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及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如果行为严重，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或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破坏铁路护网的行为足以造成火车倾覆、毁坏危险的，根据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另外，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以及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剧中，张莱西在盗窃过程中损毁了铁路防护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公私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从重处罚；实施盗窃犯罪后，为掩盖罪行或者报复等，故意毁坏其他财物构成犯罪的，以盗窃罪和构成的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盗窃行为未构成犯罪，但损毁财物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更多精彩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